

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永安市人社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永安市南山路 1 号政府大楼 216 室），邮编：366000，联系电话：0598-3650312，电子邮箱：ya3650312@126.com。

一、总体情况

认真落实省、三明以及永安决策部署，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并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抓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51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51条，占比100%；依申请公开信息数0条，占比0%；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占比0%。公开信息中，行政许可类信息1条，占比2%；其他类50条，占比98%。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542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我局确定1名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送审、编辑、发布工作。我局积极健全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结合网络舆情工作，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及时自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相关表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2020年，及时完成四个季度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报送图书馆、档案馆共计51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认真落实《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试行）》和《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规范“部门拟稿+分管把关+主官审核”责任主线，后台专人负责

责政务公开和政务监督，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从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方式等开展工作。我局已完成《福建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9个一级事项、《福建省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7个一级事项的编制工作。

2、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就业、养老、社保、劳动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专项活动和各类政策的公开工作。

3、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针对上级党委、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我局认真学习上级精神，我局全年公开政策解读方面信息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1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7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40	0
行政强制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业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社保、就业、招考等惠民惠企政策宣传不够；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有待完善。

（二）改进措施：一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三是加大对全局各科室政务公开的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客观、真实，每季度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通报，全面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